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定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2016年3月1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因后期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有关事项，而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至2016年9月18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因后期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有关事项，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永晟新

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77 号】，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